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1,590,370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2,210,1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5,800,000 股之 63.20%。

出席董事：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夏董事、鴻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至誠董事、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揚董事

列席：總經理吳德宏、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

主席：陳春夏董事長

記錄：王清鴻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其中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 2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因 114 年度未有獲利(稅前淨損失)，故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核之結果，審酌與經營績效之連結，提出實際提撥比率之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五、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本公司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

計委員會查核通過。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90,3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74,929 權 (含電子投票：494,757 權)	95.87%
反對權數：17,631 權 (含電子投票：17,63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97,810 權 (含電子投票：1,697,810 權)	4.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虧損撥補案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90,3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70,080 權 (含電子投票：489,908 權)	95.86%
反對權數：20,630 權 (含電子投票：20,63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99,660 權 (含電子投票：1,699,660 權)	4.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 177 條之 1(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之規定，擬增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納入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內容之相關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90,3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86,080 權 (含電子投票：505,908 權)	95.90%
反對權數：18,631 權 (含電子投票：18,631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85,659 權 (含電子投票：1,685,659 權)	4.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公告，擬修訂本公司「AM119_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590,3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885,080 權 (含電子投票：504,908 權)	95.89%
反對權數：20,630 權 (含電子投票：20,63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84,660 權 (含電子投票：1,684,660 權)	4.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經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陸、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相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5 仟元，與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31,808 仟元相比，營業收入減少之原因，主係處於轉型階段，原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業務減少所致。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故，除積極開展研發業務外，本公司亦戮力於費用樽節管理，114 年度仍產生營業毛損 28,264 仟元，與 113 年度營業毛損 6,414 仟元相較，增加毛損 21,850 仟元。

二、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減少之故，導致營業淨損 108,736 仟元，與 113 年度之營業淨損 104,587 仟元相較，微增營業淨損 4,149 仟元。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 87,643 仟元，與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 37,460 仟元相較，增加稅前淨損 50,183 仟元。114 年度之稅後淨損 82,710 仟元，與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 49,481 仟元相較，增加稅後淨損 33,229 仟元。綜合上述營業結果，本公司有效控制 114 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由 113 年度之 -0.75 元，僅微幅增加至 -1.26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06.03%、4,584.65% 及 0.50 %。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幾近零負債經營，故財務結構比率尚屬良好。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狀況	流動比率(%)	4,606.03	3,550.14	
	速動比率(%)	4,584.65	3,534.41	
	負債佔資產比率(%)	0.50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1.97)	
	權益報酬率(%)	(3.24)	(2.0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16.53)	(15.89)
		稅前(損)益	(13.32)	(5.6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26)	(0.7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 44,724 仟元。研發發展方向分為兩項目：

(1) 面板產業投入生產線改造轉型

本公司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並以在 TGV 累積之經驗，深化通孔、物理薄化技術，協助客戶發展項目，等待產業機會。

(2) 高階陶瓷材料應用開發

以陶瓷材料高階應用的研發投入與實驗用迷你線之專用設備與廠房建置，持續引進研發新血，以增進研究陶瓷材料先進應用領域及深化物理性研磨拋光服務能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淑玲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註2) 代表人：陳春夏	3,563	3,563	0	0	0	0	100	100	3,663 (4.43)	3,663 (4.43)	0	0	0	0	0	0	0	0	3,663 (4.43)	3,663 (4.43)	0
董事長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73	73	0	0	0	0	30	30	103 (0.12)	103 (0.12)	0	0	0	0	0	0	0	0	103 (0.12)	103 (0.12)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168	168	0	0	0	0	130	130	298 (0.36)	298 (0.36)	0	0	0	0	0	0	0	0	298 (0.36)	298 (0.36)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註2)	95	95	0	0	0	0	50	50	145 (0.18)	145 (0.18)	0	0	0	0	0	0	0	0	145 (0.18)	145 (0.18)	0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168	168	0	0	0	0	130	130	298 (0.36)	298 (0.36)	0	0	0	0	0	0	0	0	298 (0.36)	298 (0.36)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揚(註3)	73	73	0	0	0	0	30	30	103 (0.12)	103 (0.12)	480	480	0	0	0	0	0	0	583 (0.70)	583 (0.70)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註2)	142	142	0	0	0	0	100	100	242 (0.29)	242 (0.29)	0	0	0	0	0	0	0	0	242 (0.29)	242 (0.29)	0
獨立董事	周惠玉(註2)	142	142	0	0	0	0	50	50	192 (0.23)	192 (0.23)	0	0	0	0	0	0	0	0	192 (0.23)	192 (0.23)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獨立董事	李坤璋(註2)	142	142	0	0	0	0	100	100	242 (0.29)	242 (0.29)	0	0	0	0	0	0	0	0	242 (0.29)	242 (0.29)	0
獨立董事	鄭同昇	252	252	0	0	0	0	130	130	382 (0.46)	382 (0.46)	0	0	0	0	0	0	0	0	382 (0.46)	382 (0.46)	0
獨立董事	程千苓(註3)	109	109	0	0	0	0	30	30	139 (0.17)	139 (0.17)	0	0	0	0	0	0	0	0	139 (0.17)	139 (0.17)	0
獨立董事	許淑玲(註3)	109	109	0	0	0	0	30	30	139 (0.17)	139 (0.17)	0	0	0	0	0	0	0	0	139 (0.17)	139 (0.17)	0
獨立董事	林瓊梅(註3)	109	109	0	0	0	0	30	30	139 (0.17)	139 (0.17)	0	0	0	0	0	0	0	0	139 (0.17)	139 (0.17)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給付業務執行費用及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等相關酬金不在支給項目。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經本公司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114.05.23卸任。

註3：114.05.23就任。

【附件四】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報告

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吳德宏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另洽詢本公司章程修訂情形。
114.05.09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吳德宏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另洽詢本公司對內控季度追蹤報告細節。
114.08.08	獨立董事 林瓊梅 獨立董事 許淑玲 獨立董事 程千苓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人員 鄧毓馨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1.07	獨立董事 林瓊梅 獨立董事 許淑玲 獨立董事 程千苓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稽核主管 麥文彥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 年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鄭同昇 會計師 涂展源	1. 會計師就 113 年 Q4 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8.08	獨立董事 許淑玲 獨立董事 程千苓 獨立董事 鄭同昇 獨立董事 林瓊梅 會計師 涂展源	1. 會計師就 114 年 Q2 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附件五】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規劃及目標情形報告

一、永續發展政策、承諾及重要性

本公司為了具體實踐永續發展，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確定義推動永續發展四項主要政策(一)落實公司治理、(二)發展永續環境、(三)維護社會公益、(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並承諾將永續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於114年5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選4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整合公司資源並實踐各項永續議題，提升營運競爭力，同時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二、永續經營目標

項目	內容
短期	1. 維持財務穩健及無舉債經營。 2. 保障員工權益及福祉。
中長期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陶瓷技術開發，並精進薄化相關延續製程，俾使公司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三、行動計畫

- 一、本公司於每年底討論(經董事會通過)次一年度公司營運目標，依部門分配各項預算，透過經營會議檢視目前經營績效，促使各部門達到預算目標，維持財務狀況穩健。
- 二、本公司於期中及年終進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並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另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當年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其中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20%)。
- 三、引進陶瓷製程，降低化學品依賴。
- 四、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資訊揭露，另亦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等，以提升互動品質及資訊透明度。

四、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日期	報告重點	督導情形
114/3/6	本公司 ESG 永續報告編制時程規劃進度報告。	請依 ESG 永續報告編制並提送董事會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5/9	本公司 113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請依誠信經營政策執行。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日期	報告重點	督導情形
114/5/2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114/8/8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完成編制，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1/7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之每季控管進度報告。	請持續依規劃時程執行，並按季控管並提董事會報告。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請依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執行。
	修訂本公司「AM125_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台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公告修訂完成，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1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30,748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2,172仟元)，占資產總額31%。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

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涂展源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全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全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793	20	\$ 604,83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7,338	2	19,0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5	-	25,9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9	-	13,7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78	-	6,341	-
130X	存貨	六(五)		-	-	-	-
1410	預付款項			2,706	-	2,9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	-	3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2,893</u>	<u>22</u>	<u>673,254</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3,144	46	919,42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30,748	31	861,25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72	-	4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2,522	1	2,1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6,886</u>	<u>78</u>	<u>1,783,377</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2,679,779</u>	<u>100</u>	\$ <u>2,456,631</u>	<u>100</u>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655	-		18,8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55</u>	<u>-</u>		<u>18,964</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73	-		5,7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1</u>	<u>-</u>		<u>61</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4</u>	<u>-</u>		<u>5,80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489</u>	<u>-</u>		<u>24,767</u>	<u>1</u>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25		658,000	27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447,269	17		453,849	18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159	9		247,1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234	36		1,056,944	43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u>335,803</u>	<u>13</u>		<u>12,08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666,290</u>	<u>100</u>		<u>2,431,864</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79,779</u>	<u>100</u>	\$	<u>2,456,63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95	100	\$ 131,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29,059)	(3655)	(138,222)	(105)
5900 營業毛損		(28,264)	(3555)	(6,414)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7)	(211)	(4,016)	(3)
6200 管理費用		(34,026)	(4280)	(36,460)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24)	(5625)	(57,707)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	(6)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472)	(10122)	(98,173)	(74)
6900 營業損失		(108,736)	(13677)	(104,587)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960	1756	32,673	2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0,827	2620	8,19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694)	(1723)	26,427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	(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93	2653	67,127	51
7900 稅前淨損		(87,643)	(11024)	(37,460)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4,933	620	(12,021)	(9)
8200 本期淨損		(\$ 82,710)	(10404)	(\$ 49,481)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二)	\$ 323,716	40719	\$ 12,40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3,716	40719	\$ 12,40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006	30315	(\$ 37,076)	(2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1.26)		(\$ 0.7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		(\$ 1.26)		(\$ 0.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本期淨損	-	-	-	-	(49,481)	-	(4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05	1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81)	12,405	(37,0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	(6,580)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二)	-	-	-	(39)	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53,849	\$ 247,159	\$ 3,825	\$ 1,056,944	\$ 12,087	\$ 2,431,86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53,849	\$ 247,159	\$ 3,825	\$ 1,056,944	\$ 12,087	\$ 2,431,864
本期淨損	-	-	-	-	(82,710)	-	(82,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716	323,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710)	323,716	241,00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	(6,580)	-	-	-	-	(6,58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47,269	\$ 247,159	\$ 3,825	\$ 974,234	\$ 335,803	\$ 2,666,2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643)	(\$ 37,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36,914	56,7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六) (2,195)	8,09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	16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960)	(32,67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0,827)	(8,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4)	(3,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5,755	33,983
其他應收款	8,788	(49)
存貨	-	3,497
預付款項	278	5,234
其他流動資產	(735)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5)	(8,479)
其他應付款	(3,910)	(23,937)
其他流動負債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670)	(6,264)
收取之利息	15,661	33,704
收取之股利	20,115	5,223
支付之利息	-	(164)
支付之所得稅	(1,536)	(3,356)
退還之所得稅	2,9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45)	29,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75)	(86,3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10	50,47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2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645)	(15,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10,8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68)	(2,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	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13)	(543,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2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2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三) (6,580)	(6,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	(6,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038)	(521,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831	1,126,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793	\$ 604,8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附件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56,943,500
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82,709,7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74,233,787

註：114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息、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吳德宏



會計主管：王清鴻



【附件八】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規範，配合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章程納入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內容。</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新增本次修改股東會通過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九】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119「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提出簽呈報告，<u>金額未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分析報告。</p>	<p>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提出簽呈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分析報告。</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證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p>	<p>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證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分析報告。</p> <p>(二)~(五)略</p> <p>二、執行單位</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以下略)</p>	<p>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分析報告。</p> <p>(二)~(五)略</p> <p>二、執行單位</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為財務單位。</p> <p>(二)、不動產暨設備：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投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投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之百分之三十五。</p>	
<p>第二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p> <p>(二)<u>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刪除)</p> <p>(第五項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p>	<p>第三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五項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p>	<p>依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現行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p> <p>(以下略)</p>	<p>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 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1 年6月15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8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2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6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5年5月28日。</u></p>	<p>第三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1 年6月15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3月21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8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2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6日。</p>	